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函

[2018]华律字(0112-17)号

致: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《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等四份协议的

律师审查意见

接受贵公司委托,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《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、《借款合同》及两份《保证合同》进行了认真审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现提出如下律师审查意见:

一、关于《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审查意见

本协议约定文义清晰,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,基本能实现贵公司的签约目的和应有权益的保障,无明显与法律、法规冲突的内容,具备合同签署条件。

二、关于借款合同的审查意见

本协议约定文义清晰,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,基本能实现贵公司的签约目的和应有权益的保障,无明显与法律、法规冲突的内容,具备合同签署条件。

三、关于两份保证合同的审查意见

该两份保证合同约定文义清晰,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明确,基本能实现贵公司的签约目的和应有权益的保障,无明显与法律、法规冲突的内容,具备合同签署条件。

以上意见,敬请参考。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陈瑞伟

2018年1月11日